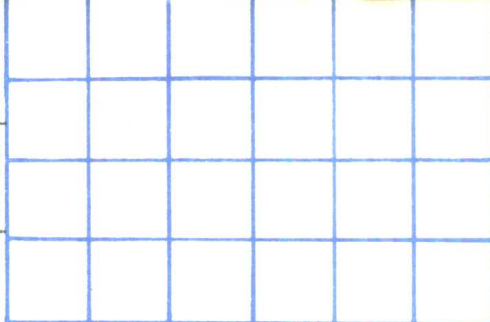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INFORMATION

HANDBOOK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



1990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

1990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1

本书编辑: 李 瑾 陶 鹰 盛 朗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 (1990)
ZHONGGUO RENKOU ZILIAO SHOUCHE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邮政编码: 100026)

北京市地质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80 千字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7-5638-0246-0 / C · 13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正当全国人民满怀信心，为实现“八五”计划和 10 年规划，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的时候，《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90 年卷) 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是由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编辑出版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它创刊于 1983 年，以后每年出版一卷，主要收集有关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综述、专论、调查报告及统计资料等，至今已连续出版 7 卷。此手册尽管是内部发行，但由于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因此多年来深受实际工作部门和科研教学人员的喜爱，在国内外人口学界亦产生了较广泛的影响。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人口资料手册》从 1990 年卷开始公开出版。它将继承和发扬以往的优良传统及风格，以为领导决策服务、为计划生育工作服务、为科研教学服务为宗旨，从统计分析和数据资料的角度，力求全面反映中国人口的发展变化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反映计划生育工作的进程与前景，从而为各级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研究决策、总结经验提供帮助；为进行国情教育，提高各级党政干部和广大群众的人均观念与人口意识提供参考；同时也为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地理学等科研、教学人员提供大量有价值的文献和数据资料。

无论在中国还是世界发展的历史上，90 年代都将是非常关键的 10 年。党中央为我们描绘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而实现这一宏图伟业，需要我们付出百倍的艰辛与努力。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展示中国人口控制工程巨大成绩的同时，再次向人们发出警告：90 年代中国人口形势严峻，计划生育工作必须抓紧。因此，科学而客观地分析人口发展的状况及趋势，是人口情报和人口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

作为刚刚度过 10 岁生日的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正以崭新的面貌和昂扬的斗志从事着人口情报的收集、加工、研究和传播等一系列工作。我们公开出版本书，旨在计划生育工作与人口研究之间架起联系的桥梁，也想作为人口情报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实践与尝试。限于水平和经验，本书的内容还有待于丰富，水平还有待于提高，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我们力争年年有所改进，使之更符合读者的需要。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目 录

一、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1.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一)	(1)
2.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二)	(3)
3.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三)	(5)
4.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四)	(7)
5.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五)	(9)
6.1990 年人口普查部分数据	(10)
1-6-1 1990 年人口普查基本数据	(10)
1-6-2 1990 年总人口、人口密度、人口自然变动和市镇人口比重	(11)
1-6-3 1990 年各民族人口	(12)
1-6-4 1990 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13)
1-6-5 1990 年各种户口状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14)

二、1989 年人口与经济、社会统计

2-1 人口数及构成	(15)
2-2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16)
2-3 各地区总人口和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17)
2-4 100 万人口以上市的人口数	(18)
2-5 50-100 万人口市的人口数	(18)
2-6 按人口分组的县数	(19)
2-7 按人口分组的市数	(19)
2-8 社会劳动者人数	(20)
2-9 分行业社会劳动者人数	(21)
2-10 全国劳动力资源总数	(22)
2-11 按经济类型分的各行业社会劳动者人数	(22)
2-12 分行业职工人数	(23)
2-13 城镇新就业人数	(24)
2-14 城镇待业人数及待业率	(24)
2-15 各地区乡村劳动力	(25)
2-16 农村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27)
2-17 乡镇企业单位数及构成	(28)
2-18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高情况	(29)
2-19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30)

2-20	农民家庭基本情况	(31)
2-21	各级各类学校数	(32)
2-22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33)
2-23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数	(35)
2-24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	(36)
2-25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37)
2-26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38)
2-27	初中毕业生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40)
2-28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40)
2-29	平均每万人口在校学生数和大中小学学生构成	(41)
2-30	各级学校教师负担学生数	(41)

三、1988 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

(一)	人口一般状况	(42)
3-1-1	1988 年年中调查登记总人口年龄性别分布	(42)
3-1-2	人口文化程度按年龄组分布	(45)
3-1-3	男性人口文化程度按年龄组分布	(46)
3-1-4	女性人口文化程度按年龄组分布	(47)
3-1-5	人口职业按年龄组分布	(48)
3-1-6	男性人口职业按年龄组分布	(49)
3-1-7	女性人口职业按年龄组分布	(50)
3-1-8	15—57 岁已婚妇女文化程度分布	(51)
(二)	婚姻状况	(52)
3-2-1	男性人口婚姻状况	(52)
3-2-2	女性人口婚姻状况	(55)
3-2-3	女性分年度初婚按月份分布	(58)
3-2-4	1987 年初婚妇女文化程度和在业状况按初婚年龄分布	(59)
3-2-5	1988 年初婚妇女文化程度和在业状况按初婚年龄分布	(62)
(三)	怀孕生育状况	(65)
3-3-1	15—57 岁已婚妇女按怀孕次数分布	(65)
3-3-2	15—57 岁已婚妇女怀孕结果、死亡及收养子女按年龄分布	(67)
3-3-3	同期初婚妇女按怀孕结果分布	(69)
3-3-4	1944—1988 年各年度妇女怀孕结果分布	(72)
3-3-5	出生婴儿按月分布	(73)
3-3-6	1987 年出生人数按婴儿年龄分布	(75)
3-3-7	1988 年出生人数按婴儿年龄分布	(77)
3-3-8	45—57 岁妇女及生育子女数按在业状况分布	(79)
3-3-9	45—57 岁妇女及生育子女数按文化程度分布	(80)

(四) 节育避孕状况	(81)
3-4-1 已婚有配偶妇女按龄节育避孕	(81)
3-4-2 已婚有配偶无孩妇女按龄节育避孕	(85)
3-4-3 已婚有配偶现有一男孩妇女按龄节育避孕	(89)
3-4-4 已婚有配偶现有一女孩妇女按龄节育避孕	(93)
3-4-5 已婚有配偶现有二孩妇女按龄节育避孕	(97)
3-4-6 已婚有配偶现有三孩以上妇女按龄节育避孕	(101)
3-4-7 已婚育龄妇女按孩次节育避孕	(105)
3-4-8 有配偶育龄妇女未采取避孕措施原因按龄分类	(107)
3-4-9 分孩次未采取避孕措施原因分类	(109)
(五) 计划生育状况	(110)
3-5-1 1987 年已婚生育妇女按婴儿计划内、外胎次和性别分布	(110)
3-5-2 1988 年已婚生育妇女按婴儿计划内、外胎次和性别分布	(112)
(六) 死亡人口状况	(114)
3-6-1 1987 年死亡人口年龄、性别	(114)
3-6-2 1988 年死亡人口年龄、性别	(116)
3-6-3 1987、1988 年死亡婴儿月份分布	(118)
3-6-4 1982-1988 年死亡人口月份分布	(118)

四、1989 年全国计划生育统计

4-1 全国人口变动	(119)
4-2 市人口变动	(120)
4-3 镇人口变动	(121)
4-4 乡人口变动	(122)
4-5 全国生育情况	(123)
4-6 全国生育孩次构成	(124)
4-7 城市生育孩次构成	(125)
4-8 镇生育孩次构成	(126)
4-9 农村生育孩次构成	(127)
4-10 全国计划内生育情况	(128)
4-11 城市计划内生育情况	(129)
4-12 镇计划内生育情况	(130)
4-13 农村计划内生育情况	(131)
4-14 全国计划外生育情况	(132)
4-15 城市计划外生育情况	(133)
4-16 镇计划外生育情况	(134)
4-17 农村计划外生育情况	(135)
4-18 全国女性初婚情况	(136)

4-19	城市女性初婚情况	(137)
4-20	镇女性初婚情况	(138)
4-21	农村女性初婚情况	(139)
4-22	全国育龄妇女及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140)
4-23	城市育龄妇女及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141)
4-24	镇育龄妇女及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142)
4-25	农村育龄妇女及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143)
4-26	全国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期末)	(144)
4-27	城市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期末)	(145)
4-28	镇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期末)	(146)
4-29	农村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期末)	(147)
4-30	全国节育率及采取各种节育措施比例	(148)
4-31	城市节育率及采取各种节育措施比例	(149)
4-32	镇节育率及采取各种节育措施比例	(150)
4-33	农村节育率及采取各种节育措施比例	(151)
4-34	全国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本期)	(152)
4-35	城市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本期)	(153)
4-36	镇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本期)	(154)
4-37	农村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本期)	(155)
4-38	全国本期实施各种节育手术例数	(156)
4-39	城市本期实施各种节育手术例数	(157)
4-40	镇本期实施各种节育手术例数	(158)
4-41	乡本期实施各种节育手术例数	(159)
4-42	全国分孩次年龄别生育情况	(160)
4-43	全国分孩次年龄别生育率	(161)
4-44	全国总和生育率	(162)
4-45	1989 年总人口	(163)
4-46	1989 年全国人口自然变动	(164)
4-47	1989 年非农业、农业人口	(165)

五、1989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

5-1	全国分年龄人口及性别比	(166)
5-2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指数	(168)
5-3	市人口年龄构成指数	(169)
5-4	镇人口年龄构成指数	(170)
5-5	县人口年龄构成指数	(171)
5-6	全国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172)
5-7	全国市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173)

5-8	全国镇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174)
5-9	全国县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175)
5-10	全国育龄妇女分孩次的年龄别生育率	(176)
5-11	全国市育龄妇女分孩次的年龄别生育率	(177)
5-12	全国镇育龄妇女分孩次的年龄别生育率	(178)
5-13	全国县育龄妇女分孩次的年龄别生育率	(179)
5-14	部分城市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180)

六、1989 年全国卫生统计

6-1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和构成	(190)
6-2	卫生机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和构成	(190)
6-3	历年卫生机构、床位数	(191)
6-4	历年卫生机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	(191)
6-5	历年市、县医院床位数及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	(192)
6-6	历年县医院机构、床位、人员数	(192)
6-7	历年农村乡卫生院机构、床位、人员数	(193)
6-8	农村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人数	(193)
6-9	农村村级卫生组织情况	(193)
6-10	各地区卫生机构、床位数	(194)
6-11	各地区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	(195)
6-12	部分市、县婴儿死亡率	(195)
6-13	部分市前 10 位主要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196)
6-14	部分县前 10 位主要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196)
6-15	部分市、县恶性肿瘤死亡率	(197)
6-16	1971—1989 年全国节育手术情况	(197)

七、1989 年全国民政统计

7-1	城镇集体办敬老院	(198)
7-2	农村集体办敬老院	(199)
7-3	其他收养性单位收养人员情况	(200)
7-4	其他收养性单位情况	(201)
7-5	社会儿童福利院在院收养人员情况	(202)
7-6	社会儿童福利院情况	(203)
7-7	社会福利院收养人员情况	(204)
7-8	社会福利院情况	(205)
7-9	婚姻登记情况	(206)

八、台湾省和香港人口统计

(一) 台湾省人口统计	(207)
8-1-1 人口与就业状况	(207)
8-1-2 户籍登记人口出生、死亡、迁移人数及结婚、离婚对数	(208)
8-1-3 土地面积及乡镇市区、村里、邻户数	(210)
8-1-4 劳动力调查数据	(211)
8-1-5 年底人口数(按性别及年龄分)	(212)
8-1-6 分县、市户籍登记人口数	(214)
8-1-7 分行业就业人口	(216)
8-1-8 分职业就业人口	(217)
8-1-9 就业者从业身份	(218)
8-1-10 各业受雇员工人数	(219)
(二) 香港人口统计	(222)
8-2-1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及婴儿死亡率	(222)
8-2-2 出生、死亡及结婚人数	(222)
8-2-3 劳动力就业状况	(223)
8-2-4 机构单位数目及就业人数	(223)
8-2-5 国家公务员人数	(225)

九、世界和中国人口数据表

(一) 1990 年世界人口数据表	(226)
(二) 1990 年中国人口数据表	(235)

十、人口情报、人口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

(一) 中国人口情报网络成员简介	(238)
1. 中国人口情报网络	(238)
2.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238)
3. 上海人口情报中心	(239)
4. 天津人口情报中心	(240)
5. 辽宁人口情报中心	(240)
6. 广东人口情报中心	(241)
7. 四川人口情报中心	(241)
8. 陕西人口情报中心	(242)
9. 江苏人口情报研究所	(242)
10. 哈尔滨人口信息研究所	(243)

(二) 中国 22 所高等院校人口研究机构简介	(244)
1. 安徽大学人口研究所	(244)
2.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244)
3. 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244)
4.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245)
5. 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学人口研究所	(245)
6. 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	(246)
7. 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	(246)
8.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	(246)
9. 吉林大学人口研究所	(247)
10. 兰州大学西北人口研究所	(247)
11. 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	(248)
12. 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248)
13. 南开大学人口研究所	(248)
14. 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	(249)
15. 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	(249)
16.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	(250)
17. 厦门大学人口研究室	(250)
18. 新疆大学人口研究所	(250)
19. 云南大学人口研究所	(251)
20. 浙江医科大学人口研究所	(251)
21.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252)
22. 中山大学人口研究所	(252)
(三) 中国人口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53)

一、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1.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国家统计局

1990年10月30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于1990年7月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近700万普查工作人员艰苦努力,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工作,胜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经过事后质量抽查,证明登记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目前,普查的全部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主要数据的手工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全国人口为1160017381人。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共1133682501人。这个数据是以1990年7月1日零时(北京时间)为标准时间,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大陆上常住的人,采用直接调查登记方法取得的。

台湾省和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人口为20204880人^①。

香港、澳门地区中国同胞的人口为6130000人^②。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982年7月1日零时1008175288人相比,8年间共增加了125507213人,增长12.45%,平均每年增加15688402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48%。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按户口登记状况分: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1100727541人,占总人口的97.37%;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19829712人,占总人口的1.75%;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1523911人,占总人口的0.14%;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8164236人,占总人口的0.72%;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238001人,占总人口的0.02%。

二、家庭户人口。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户276947962户,人口为1097781588人,占总人口(不含现役军人)的97.1%,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96人。

三、性别构成。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男性为

584949922 人，占 51.6%；女性为 548732579 人，占 48.4%。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6.6。

四、民族构成。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042482187 人，占 91.96%；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91200314 人，占 8.04%。

同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8 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 101602066 人，增长 10.80%；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23905147 人，增长 35.52%。

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6124678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 91131539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64648676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420106604 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615 人上升为 1422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6779 人上升为 8039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17892 人上升为 23344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5237 人上升为 37057 人。

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180030060 人。同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比较，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22.81% 下降为 15.88%。

六、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出生人口为 23543188 人，死亡人口为 7045470 人。出生率为 20.98‰，死亡率为 6.28‰，自然增长率为 14.70‰。

七、市镇总人口。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居住在市、镇的总人口为 296512111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6.23%。其中市的总人口为 211230050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8.69%；镇的总人口为 85282061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7.54%。^⑧

八、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抽样检查结果。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成后，根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进行了登记质量的抽样检查，抽查的样本规模为 173409 人。抽查的结果如下：

人口数：重登率为 0.1%，漏登率为 0.7%，重漏相抵，人口数净差率为 0.6%；

性别：误差率为 0.14%；

年龄：误差率为 3.07%；

出生人口：漏报率为 1.03%；

死亡人口：漏报率为 4.9%。

抽查结果表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注：① 均为台湾当局公布的 1990 年 3 月底数据。

② 香港地区中国同胞的人数，是按港英政府公布的 1989 年底的数据推算的。澳门地区中国同胞的人数，是按澳葡政府公布的 1989 年底的数据推算的。

③ 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2. 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二号)

国家统计局

1990 年 11 月 6 日

现将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人口地区分布和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密度、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市镇总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人口地区分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①为:

北京市 10819407 人
(其中 8 个市辖县的人口为 3456982 人)

天津市 8785402 人
(其中 5 个市辖县的人口为 2930334 人)

河北省 61082439 人
山西省 28759014 人
内蒙古自治区 21456798 人
辽宁省 39459697 人
吉林省 24658721 人
黑龙江省 35214873 人
上海市 13341896 人
(其中 9 个市辖县的人口为 5127460 人)

江苏省 67056519 人
浙江省 41445930 人
安徽省 56180813 人
福建省 30097274 人
(其中金门、马祖等岛屿的人口为 49050 人^②)

江西省 37710281 人
山东省 84392827 人
河南省 85509535 人
湖北省 53969210 人
湖南省 60659754 人

广东省 62829236 人
(其中东沙群岛的人口暂缺)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245765 人
海南省 6557482 人
四川省 107218173 人
贵州省 32391066 人
云南省 36972610 人
西藏自治区^③ 2196010 人
陕西省 32882403 人
甘肃省 22371141 人
青海省 4456946 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5545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155778 人
台湾省^④ 20155830 人
香港、澳门地区中国同胞^⑤ 6130000

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3199100 人

二、人口密度。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8 人(含现役军人),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105 人增加了 13 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密度差异较大,按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每平方公里超过 500 人的有上海、天津、江苏、北京、山东、河南 6 个省和直辖市;每平方公里在 200 至 499 人之间的有浙江、安徽、广东、河北、湖北、湖南、辽宁、福建、江西 9 个省;每平方公里 50 至 199 人的有海南、四川、山西、贵州、广西、陕西、吉林、云南、黑龙江、宁夏 10 个省和自治区;每平方公里不足 50 人的有甘肃、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5 个省、自治区。

三、人口自然增长。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按由低向高的顺序排列, 低于 10% 的有上海、北京、浙江、天津、辽宁 5 个省、直辖市, 其中上海市的自然增长率最低, 为 4.96%; 自然增长率在 10% 至 14.99% 之间的有四川、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北、内蒙古、江苏、广西 8 个省、自治区; 自然增长率在 15% 以上的有青海、云南、山西、广东、贵州、甘肃、湖南、陕西、湖北、海南、福建、河南、江西、新疆、西藏、安徽、宁夏共 17 个省、自治区。

四、市镇总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镇总人口^⑤的比重为 26.2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镇总人口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按由高向低顺序排列, 它们是北京、天津、上海、辽宁、黑龙江、吉林、广东、内蒙古、浙江、新疆、

湖北、山西、青海、山东。其中北京市的市镇总人口比重最高, 达 73.08%; 市镇总人口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高于 20% 的有宁夏、海南、甘肃、陕西、福建、江苏、江西、四川 8 个省、自治区; 其余 8 个省、自治区的市镇总人口比重均在 20% 以下。

注: ① 与尚未同我国解决边界问题的国家接壤的省、自治区的人口普查数据, 是按实施普查区域的人口计算的。

②③ 均为台湾当局公布的 1990 年 3 月底数据。

④ 香港地区中国同胞的人数, 是按港英政府公布的 1989 年底的数据推算的。澳门地区中国同胞的人数, 是按澳葡政府公布的 1989 年底的数据推算的。

⑤ 市总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总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3. 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三号)

国家统计局

1990 年 11 月 13 日

现将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各民族人口^①公布如下:

汉族 1042482187 人
蒙古族 4806849 人
回族 8602978 人
藏族 4593330 人
维吾尔族 7214431 人
苗族 7398035 人
彝族 6572173 人
壮族 15489630 人
布依族 2545059 人
朝鲜族 1920597 人
满族 9821180 人
侗族 2514014 人
瑶族 2134013 人
白族 1594827 人
土家族 5704223 人
哈尼族 1253952 人
哈萨克族 1111718 人
傣族 1025128 人
黎族 1110900 人
傈僳族 574856 人
佤族 351974 人
畲族 630378 人
高山族 2909 人
拉祜族 411476 人
水族 345993 人
东乡族 373872 人
纳西族 278009 人
景颇族 119209 人
柯尔克孜族 141549 人

土族 191624 人
达斡尔族 121357 人
仫佬族 159328 人
羌族 198252 人
布朗族 82280 人
撒拉族 87697 人
毛南族 71968 人
仡佬族 437997 人
锡伯族 172847 人
阿昌族 27708 人
普米族 29657 人
塔吉克族 33538 人
怒族 27123 人
乌孜别克族 14502 人
俄罗斯族 13504 人
鄂温克族 26315 人
德昂族 15462 人
保安族 12212 人
裕固族 12297 人
京族 18915 人
塔塔尔族 4873 人
独龙族 5816 人
鄂伦春族 6965 人
赫哲族 4245 人
门巴族 7475 人
珞巴族 2312 人
基诺族 18021 人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749341 人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3421 人

与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 56 个民族中人口超过 100 万的民族由 16 个增加到 19 个, 他们是: 汉族、蒙古族、回族、

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人口低于100万但高于10万的民族由13个增加到15个，他们是：傈僳族、佤族、畲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仡佬族、锡伯族；

其余22个民族的人口均不足10万。

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8年间人口增长一倍以上的民族有满族、土家族、仡佬族、锡伯族、俄罗斯族、赫哲族。

注：① 各民族人口均按实施普查区域的人数计算的。